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3月22日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636,341,673 (71.817764%)	249,708,852 (28.18223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 」)項下的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1(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631,730,761 (71.297374%)	254,319,764 (28.702626%)
2(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3月22日有條件向奚浩先生(「 奚先生 」)授出受限制股份(「 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	738,767,198 (74.737997%)	249,708,852 (25.262003%)
2(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2(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734,156,286 (74.271530%)	254,319,764 (25.728470%)
3(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3月22日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 許女士 」)授出受限制股份(「 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	686,563,338 (69.443030%)	302,108,010 (30.556970%)
3(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3(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681,952,426 (68.976655%)	306,718,922 (31.02334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3月22日有條件向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Cooney 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 Cooney 博士的建議授出」)	686,563,338 (69.443030%)	302,108,010 (30.556970%)
4(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4(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681,952,426 (68.976655%)	306,718,922 (31.023345%)
5(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3月22日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 陳 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向 陳 博士的建議授出」)	686,565,343 (69.443092%)	302,108,010 (30.556908%)
5(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5(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681,954,431 (68.976718%)	306,718,922 (31.023282%)
6(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3月22日有條件向Gary Zieziula先生(「 Zieziula 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向 Zieziula 先生的建議授出」)	686,568,040 (69.443175%)	302,108,010 (30.556825%)
6(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Zieziula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6(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681,957,128 (68.976803%)	306,718,922 (31.02319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4年5月3日有條件向陳樹云先生（「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	686,568,040 (69.443175%)	302,108,010 (30.556825%)
7(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7(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681,957,128 (68.976803%)	306,718,922 (31.023197%)
8(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稱為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且股東批准2024年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4年計劃），並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4年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署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2024年計劃全面生效	703,803,983 (71.189247%)	284,834,067 (28.810753%)
8(ii)	待普通決議案第8(i)項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2024年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4年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授出）	558,547,803 (56.494521%)	430,128,247 (43.50547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i)至8(ii)項的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4年6月21日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8,383,57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28,383,570股。

- (c)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0,625,52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371,737股淡倉股份）。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1(i)及1(ii)項投票。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55,61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奚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2(i)及2(ii)項投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31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許女士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3(i)及3(ii)項投票。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5,40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4(i)及4(ii)項投票。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34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陳博士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5(i)及5(ii)項投票。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Zieziula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87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Zieziula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6(i)及6(ii)項投票。
- (v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向陳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7(i)及7(ii)項投票。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h)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陳凱先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